**白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**

**政府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制度**

为确保政府公开信息让人民群众看得见、听得懂、信得过、能监督，保障公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，切实提高社会公众对政府政策和政府规章的知晓度，加深公众对政府行为的理解，进一步提升政府公信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结合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明确解读范围。局出台的重要政策及文件，均要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、新闻媒体等载体进行科学解读，让社会公众更好地知晓、理解市退役军人局的重要政策和改革措施。

二、规范解读程序。坚持“谁起草、谁解读”原则，重要政策由起草科（室）负责解读。在报送拟以政府名义出台政府规章、重要政策的请示时，要一并报送解读方案，解读方案一般包括解读提纲、解读形式、解读途径、解读时间等。解读方案一经政府审定，起草科（室）要抓紧编写解读材料，按时发布。

三、创新解读形式。将政策解读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内容，纳入政府信息公开目录。政策解读形式包括负责同志撰稿解读、专家解读、政策问答、在线访谈、媒体专访、答记者问、新闻发布会（通气会）解读等。要统筹运用新闻发言人、门户网站等进行政策解读，充分发挥广播电视、报刊、新闻网站、商业网站等媒体的作用，扩大发布信息的受众面，增强影响力。

四、建立解读队伍。根据工作需要，在做好自行解读工作的基础上，积极组建政策解读的专家队伍，提高政策解读的针对性、科学性、权威性和有效性，让人民群众“听得懂”、“信得过”。

五、健全解读机制。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牵头政策解读工作，协调、督促相关科（室）及时报送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。要根据相关要求，精心编制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，拓展解读内涵，提升解读效率，回应社会关切。